

# 河南理工大学文件

豫理工审〔2020〕1号

## 关于印发《河南理工大学 科研经费审计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河南理工大学科研经费审计实施办法》已经学校 2020 年第 1 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河南理工大学

2020 年 4 月 3 日

# 河南理工大学科研经费审计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学校科研经费管理和使用的监督约束机制，规范科研经费支出，保障科研经费使用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经费，是指应纳入学校财务管理的全部科研经费，包括由我校承担的所有纵向、横向及校拨科研经费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经费审计，是指学校审计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对学校各类科研经费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的审核、监督和评价，包括科研项目决算审签和科研项目经费审计两种类型。

科研项目经费决算审签是指审计处根据相关科研经费管理规定要求，对科研项目经费的财务决算报表进行审计。

科研项目经费审计是指审计处根据科研经费管理规定和学校要求，对科研项目从立项、预算批复、项目执行以及项目结题的全过程进行审计，涵盖科研项目涉及的各类经费收入、支出、内部控制、项目管理等情况。

**第四条** 科研经费审计应坚持“全面审计、突出重点”的方

针，加强重大科研项目、经费支出关键环节审计，通过审计促进科研项目内部控制建设、管理责任落实和经费使用效益提高。

**第五条** 科研经费审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上级有关部门的指导意见，按照年度审计工作安排，由审计处组织实施。开展科研经费审计应当体现考虑成本效益原则，结合内部审计资源和实际情况，对审计内容的全部或部分进行重点审计。科研经费审计应与财务收支审计、经济责任审计、货物和服务采购审计等业务做好结合与协调，科学整合审计资源，提升审计效率。

## **第二章 审计内容**

**第六条** 科研项目经费决算审签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财务决算编制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是否真实、完整、准确；

（二）决算是否符合预算的要求，有无超预算现象；

（三）项目预算资金、配套资金、自筹资金的到位情况；

（四）经费开支是否符合国家有关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和学校财务管理制度，有无贪污、截留、挪用、挤占、转移科研经费以及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

（五）需要审计的其他内容。

**第七条** 科研项目经费审计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科研经费管理情况

1. 财经法规和各项科研经费管理制度、规定的贯彻落实情况；
2. 科研经费是否全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核算，有无“体外

循环” “小金库” 现象；

3. 科研主管部门、财务部门、各学院（部、所、中心）、项目负责人等科研经费管理职责是否明确、责任是否落实到位。

### （二）科研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 项目预算的编制及执行情况，指标完成情况；

2. 是否存在编制虚假预算、擅自调整、变更预算问题；

3. 预算执行是否符合项目批复的预算范围和标准，有无挤占、挪用、转移科研项目经费，自行分解、擅自转拨科研项目经费等问题。

### （三）科研经费支出情况

重点关注材料费、差旅费、会议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对外转拨、外协费等支出的合法性、真实性、相关性、合理性。

1. 是否严格执行经费开支审批程序和履行完备的手续；

2. 经费开支范围、标准和内容是否符合规定；

3. 是否在科研经费中报销个人家庭消费支出；

4. 是否存在虚假业务，虚假票据或通过非法手段取得票据套取科研经费情况；

5. 是否存在虚列、伪造名单，虚报冒领科研劳务费情况；

6. 是否存在将科研经费转拨、转移到利益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账户等情况；科研合作协议是否真实、合法、有效，有无将科研经费层层转拨、变相转拨或假借科研协作之名，将科研经费挪

作它用问题;

7. 资金结算票据使用和资金结算方式是否合规;
8. 间接费用的计提和使用是否规范。

#### (四) 科研资产购置及管理情况

1. 科研项目购买设备、材料、软件、服务或工程是否符合有关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等相关规定,是否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和处置设备、耗材等;

2. 是否存在购买与科研项目研究无关的设备、材料等情况;

3. 科研经费购置与形成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纳入学校资产入账、管理,是否安全完整,其使用效率和效果如何,是否私自隐匿、转让、非法占有、谋取私利。

#### (五) 科研项目经费决算和结余资金情况

1. 财务决算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反映科研项目经费预算执行情况;

2. 科研项目预期成果及效益完成情况;

3. 是否存在科研项目经费结题不结账或不及时结题,或长期挂账报销费用、冲账等问题,课题结余经费是否按规定使用;

#### (六) 需要审计的其他内容。

**第八条** 审计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与科研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进行延伸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配合。

### **第三章 审计程序**

**第九条** 科研项目经费决算审签程序如下:

(一)项目负责人按照相关要求,依据科研经费收支记录,如实编制经费决算报表并报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和财务处审核签章;

(二)项目负责人在规定上报决算截止日的10个工作日前,向审计处提交如下资料:

1. 科研项目批复预算;
2. 科研经费支出明细表;
3. 科研经费决算报表;
4. 结项报告;
5. 审计需要的其他资料。

(三)审计处对决算报表进行审计,确认无误后签字并盖章。

#### **第十条** 科研项目经费审计程序如下:

(一)审计处成立审计组,开展审前调查,编制审计方案,在实施审计前10个工作日向项目负责人及其所在单位、科研主管部门送达审计通知书;

(二)项目负责人按照审计通知书的要求向审计处报送审计资料,并对审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三)审计处实施审计,出具审计报告,报校领导审批;

(四)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单位对审计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和审计建议,按要求进行整改落实,审计处对整改情况进行后续审计。

**第十一条** 在审计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及其所在单位、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应积极支持和配合审计处工作。

项目负责人及其所在单位、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应向审计处提

交以下资料：

（一）科研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包括：

1. 任务书、协议书或合同书（含子课题单位）、可行性研究报告；

2. 立项批复文件；

3. 实际参加研究工作的科研项目组全体人员名单；

4. 项目任务、课题负责人和合作单位等重要事项变更资料。

（二）科研项目预算与执行文件，包括：

1. 预算书（含子课题）；

2. 预算批复文件；

3. 预算调整申报及批复资料；

4. 专项经费下拨与外拨经费资料；

5. 配套经费到位资料；

6. 经费支出报表、明细账、固定资产清单、未支付款项证明、合同协议和执行政府采购情况等资料。

（三）审计需要的其他资料。

**第十二条** 根据工作需要，审计处可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科研经费的管理、使用进行审计。

**第十三条** 审计人员对科研经费审计中涉及的保密事项，应当按照保密制度的要求进行审计。对审计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予以保密。

## 第四章 结果运用

**第十四条** 被审计科研项目组及相关单位根据审计结果，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一）在一定范围通报审计结果和整改要求，及时制定整改方案、认真进行整改，及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告审计处和有关管理部门。

（二）对审计处理意见，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执行完毕，并将执行情况书面报告审计处。

（三）根据审计结果反映出的问题，落实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四）根据审计建议，采取措施，健全制度，加强管理。

**第十五条** 审计处要加强与学校纪检监察、巡察、组织人事等的协作配合，形成监督合力，加大监督力度。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问题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把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目标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审计处要以综合报告、专题报告等形式对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有关建议报送学校党委和行政。

**第十七条** 校内相关部门及单位要充分运用科研经费审计结果，包括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审计结果，依纪依法依规受理案件线索、查处违纪违法行为；及时研究审计结果反映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将其作为采取有关措施、完善有关制度的参考依据。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河南理工大学科研经费审计暂行规定》（校审〔2013〕2号）同时废止。

